附件2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岗位代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居住地址（具体到区市县） |  |
| **我已认真阅读公告关于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及考核比选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并已知悉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1.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。2.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A、B类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3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考核比选面试当日。